

IFRS 問答集

一、 國外子公司等比例退還投資款及分配現金股利時，母公司之會計處理

問題背景

- 一、A公司持有B公司90%之股權，B公司為A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A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而B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A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以下簡稱IAS21)第39及41段之規定，將關於B公司之兌換差額2,000,000元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90%之兌換差額1,800,000元列示於A公司其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剩餘部分則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二、B公司於102年5月15日宣告發放現金股利，嗣後決定減資並將部分投資成本等比例退回A公司及其他股東。

Q：

- 一、B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應以何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二、B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及辦理減資將部分投資成本等比例退回A公司及其他股東，A公司是否應將收取現金股利及收回投資成本視為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而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B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或重分類至損益？

Ans：

- 一、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國貨幣時，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另加上本期換算後綜合損益表之淨利金額及減除按宣告日匯率換算之股利，即得出期末保留盈餘之換算金額。B公司於宣告日宣告發放現金股利時，代表於宣告日當天該宣告之金額已由B公司股東權益之性質轉換為B公司負債性質，由於從股東權益轉換成負債之交易係於宣告日發生，故應以宣告日匯率換算。
- 二、問題所述B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及辦理減資等比例退回投資成本，未造成A公司及其他股東相對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故A公司不得將其視為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而調整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

差額。

